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249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賴嘉慧

被告 李光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貳佰伍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伍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180元  
03 （第一審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